

宝丰县水利局

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宝水行许字〔2022〕09 号

许可事项：关于宝丰县永顺铝土有限公司边庄铝土矿第六、八、十采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许可决定

宝丰县永顺铝土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提出的《宝丰县永顺铝土有限公司边庄铝土矿第六、八、十采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行政许可申请，本机关已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受理。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配套法规、技术标准的有关规定，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

宝丰县永顺铝土有限公司矿区位于宝丰县西北部边庄一带，隶属平顶山市宝丰县大营镇辖区，矿区地理坐标为东经 112°49'00"-112°51'15"，北纬 33°55'03"-33°57'00"。矿区总面积 10.7182km²，矿区范围由 38 个拐点圈定，由边庄矿区和郝沟矿区组成并扣除部分区域。开采方式为露天/地下开采，开采标高为+285m 至+175m。

本次矿山主要设计开采 6 号、8 号两个露天采场和 10 号井采区一个地下采场，以及对边庄西坡 19.8408hm² 民采区的恢复治理。项目由露天采场区、井采工业场地区、矿山道路区、排土场区和恢复治理区 5 部分组成。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39.18hm²，全部为采矿证范围内的永久占地，用地性质为采矿用地。工程基建期为 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2 月，基建期总挖方 57.02 万 m³，总填方 5.30 万 m³，余方 51.71 万 m³ 运至排土场。基建期剥离表土方 0.30 万 m³，临时堆存于排土场，后期全部用于绿化覆土。

根据水利部办水保〔2020〕38 号文精神，宝丰县水利局邀请了 3 名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对《宝丰县永顺铝土有限公司边庄铝土矿第六、八、十采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并提出了审查意见（详见附页），经研究，原则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现就该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批复如下：

一、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二）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北方土石山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同意设计水平年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6%。

（三）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9.18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五) 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六) 基本同意基建期水土保持总投资 1330.22 万元(本方案新增水保投资为 384.55 万元,主体设计具有水保功能投资 945.67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防治费 1186.72 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 10.0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22.57 万元。按照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水利厅印发《关于我省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18〕1079 号),开采矿产资源的,建设期间,按征占地面积一次性计征,每平方米 1.2 元,本项目基建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470062.8 元(计征面积 391719 平方米)。

二、生产建设单位下阶段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切实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加强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征占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

(二) 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法规相关要求,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按规定向宝丰县水利局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三) 我局监督检查时,建设单位要积极配合、主动接受监督检查。

(四) 本项目的位臵、规模等如发生重大变化,应及时补

充或重新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宝丰县水利局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如需要作出重大变更时，也须报宝丰县水利局批准。

（五）按照《水土保持法》相关要求，请在接到批文后，及时与宝丰县水利局联系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工程投入运行之前，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的要求，及时组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公示后向宝丰县水利局申请备案。水土保持设施未进行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不得使用。

2022 年 4 月 20 日